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4.63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4.42 元/股

●聚合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2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4 亿元，期限 6 年，初始转股价格为 14.63 元/股。2022 年 4 月 19 日，“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的公司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1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在聚合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此，本次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14.63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D 为 0.2051 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14.63 元/股-0.2051 元/股≈14.42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聚合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63 元/股调整为 14.4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监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高管陈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77%；原监事沈晓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8,7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10%；原监事李晓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3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减持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树峰先生、沈晓伟先生、李晓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0 股。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陈树峰先生、沈晓伟先生、李晓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并且由于陈树峰先生、沈晓伟先生、李晓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树峰	其他股东：原高管	750,000	0.2377%	IPO 前取得：750,000 股
沈晓伟	其他股东：原监事	318,750	0.1010%	IPO 前取得：318,750 股
李晓光	其他股东：原监事	420,000	0.1331%	IPO 前取得：4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树峰	0	0%	2022/2/10 ~2022/5/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50,000 股	750,000	0.2377%
沈晓伟	0	0%	2022/2/10 ~2022/5/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18,750 股	318,750	0.1010%
李晓光	0	0%	2022/2/10 ~2022/5/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20,000 股	420,000	0.13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陈树峰先生、沈晓伟先生和李晓光先生未在减持计划内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陈树峰先生、沈晓伟先生和李晓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5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6	-	2022/5/17	2022/5/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5,547,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5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718,689.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6	-	2022/5/17	2022/5/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45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45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459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5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姚双燕女士、李鑫女士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2955559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凡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向控股股东东宏集团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合作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向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借入资金，旨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交易风险：本次借款不存在交易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向控股股东东宏集团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倪立营先生、倪奉尧先生、毕兴涛先生、刘彬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立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 年 8 月 4 日

住所：曲阜市天华路 12 号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钢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LNG 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汽车配件、润滑油、机油、劳保用品、副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东宏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宏集团（单体）资产总额为 45,758.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129.19 万元，净资产为 32,629.2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71 万元，净利润为 4,847.11 万元。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宏集团申请借入资金，旨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拟按照以下主要条款协商确定借款合同：

1、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在借款额度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3、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借款用途：仅用于生产经营。

5、担保方式：无担保。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拟申请的借款无需提供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对公司的全力支持，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相比其他融资方式，本次借款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风险，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倪立营先生、倪奉尧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东宏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此次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77,539,2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61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5,568,3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07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70,9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251,8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80,9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70,9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0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528,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5%；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528,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5%；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528,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5%；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528,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5%；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528,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5%；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186,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9,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2,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24%；反对 9,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187,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7,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187,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7,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186,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9,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2,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24%；反对 9,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528,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5%；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531,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4,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3%；反对 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528,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5%；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528,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5%；反对 1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为、张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岗位发生变化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9,575 股，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规定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6,495 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共计 176,07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14%，回购价格为 11.20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7,926,796 股变减至 127,750,72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27,926,796 元变减至 127,750,726 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2、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30-17:00）

3、联系人：牛朋飞、刘艳

4、联系电话：010-688099559

5、传真：010-68800097

6、电子邮箱：ir@zydd.com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周。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